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卡鹏	董事	工作原因	张三云
张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张永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强	-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	
电话	0576-85125002	-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9,332,186.10	2,337,708,734.14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139,176.65	369,387,247.43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682,387.96	361,692,317.19	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263,144.01	430,122,191.57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8.22%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82,153,814.72	6,820,266,089.9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4,735,525.75	4,563,184,659.40	-0.6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4%	302,406,675	0	质押	104,164,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58%	66,311,102	49,733,326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70%	43,922,443	32,949,332	不适用	0
谢瑶履	境内自然人	2.68%	31,846,060	23,884,545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2.65%	31,509,0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29,998,758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55%	18,447,975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五组合	其他	1.35%	15,993,3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4,064,735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17%	13,923,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两人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礼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七名,董事章卡鹏先生、独立董事张莉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独立董事张永炬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将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和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3,388,178.12元,本次实际分配利润278,5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股东获得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现就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深耕主业,实现韧性增长

2026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全球通胀压力未减、地缘冲突升级,主要市场关税政策剧烈变动,外贸市场预期受到频繁干扰;而国内传统消费领域需求偏弱,服装、服饰行业缓慢回暖。在此背景下,公司紧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两条主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技术领先、产品领先优势,持续优化研产销协同体系,聚力攻坚;同时,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战略等核心战略实施,持续打造竞争新优势,实现韧性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9亿元,同比增长1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亿元,同比增长1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亿元,同比增长11.89%。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多体系防控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一是持续规范内部经营决策流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新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机制。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巡检等工作,重点聚焦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审计,以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流程与经营管理有效性的审核与监督,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与规范运营水平。三是聚焦全球化合规运营,持续做好安全、合规体系化建设,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各决策主体有效履职,未出现重大经营或安全事故。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维护股东知情权、提升治理透明度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公司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累计挂网披露各类文件36份,涵盖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实施等重大事项,为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有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19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会议、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行业策略会、热线电话以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系统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沟通渠道与信息畅通,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并充分听取市场意见、回应投资者关切等。报告期,公司共举办了1场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次年度业绩说明会、11场电话会议和11场实地调研接待。

四、持续落实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回创共享”的理念,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形式回报投资者,让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的红利。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红利4.76亿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4次,累计金额5.187亿元,平均分红率为80.06%,派息融资比219.40%,有效增强了投资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聚焦服饰辅料主业,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战略等核心战略的布局与落实,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同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经营质量与投资价值的同步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8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谢瑶履先生、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副总经理林娜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6年9月4日前(8:30-11:30,13:30-16:00)

(3)联系人:邱逸远

(4)电话:0576-85125002;传真:0576-85126598

(5)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所关注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关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顺泰	股票代码	0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敏	仝回明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电话	020-82057819	020-82057819	
电子信箱	invest@gdhyst.com	invest@gdhys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4,969,253.74	2,222,861,179.80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86,839.32	169,109,677.10	-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51,082.98	169,407,705.13	-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01,179.58	1,156,460,439.80	-8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4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4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4.76%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8,222,240.75	4,117,801,096.05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6,432,770.26	3,706,494,053.34	-1.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258,478,22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9,269,649		冻结	9,26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8,381,82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3,565,2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3,401,320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247,217			
宏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6%	2,800,000			
#刘汉保	境内自然人	0.56%	2,78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科粤芯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强威、冯庆春、周涛、肖斐义、陆健、陈敏、王卫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强威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永顺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关联董事张前先生、曾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7名,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标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的《永顺泰2026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432,7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451,0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05,647.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45,421.4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上年年末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承诺投资项目为人民币1,434,942.3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6,177,728.97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9,950,7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2,307.52元(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资金来源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期末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2,390,183.7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严格按照公告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通知/活期存款	12,325,52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0.00(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活期存款	55,65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9,003.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0.00(已销户)
总计			12,390,183.73

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3)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由各方按约履行。

注1: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文件建粤发[2022]157号,省分行营业部由广州分行代管,因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广东省(除深圳市)中信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的管理机构,负责与外部签署协议,因此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82040078801200002397)、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811090101400150815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报告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45,421.4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94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95,177,72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金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发4期扩建项目	否	424,534,039.08	424,534,039.08	64,137.21	269,894,746.74	61.22%	2022年9月30日	注1	注1	否
年产12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否	369,711,382.37	369,711,382.37	1,370,806.18	291,597,282.23	78.87%	2023年6月30日	注2	注2	否
以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否	-	-	-	243,685,700.00	-	-	-	-	-
合计		794,245,421.45	794,245,421.45	1,434,942.39	795,177,728.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26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6,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06,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8,269,380.2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313,457,827.4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明细如下: 银行 / 类型 / 产品名称 / 币种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400,000,000.00 / 21/11/2022 / 20/02/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200,000,000.00 / 21/02/2023 / 21/05/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2/05/2023 / 06/07/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280,000,000.00 / 22/05/2023 / 21/08/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280,000,000.00 / 22/08/2023 / 22/11/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280,000,000.00 / 28/11/2023 / 22/12/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22,000,000.00 / 12/01/2024 / 12/04/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保本固定收益 / 定期存款